民事聲請選任第三審訴訟代理人狀

案號： 年度　　　字第　　　　　號

承辦股別：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○○○元

聲請人 ○○○ 身分證明文件：

（即原∕被告） □國民身分證 □護照 □居留證 □工作證

□營利事業登記 □其他：

證號：

性別：男∕女∕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： 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 □同戶籍地

□其他： 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 郵遞區號：

（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）

為聲請裁定選任第三審訴訟代理人事：

聲請人與○○○間給付違約金乙案（○○法院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○號），本應於提起上訴∕再抗告時委任訴訟代理人，但是聲請人生活困難，目前實無資力再支出委任訴訟代理人之費用。又本件訴訟，人證物證齊全，非○○○所能否認，聲請人必有勝訴之望。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規定，聲請貴院裁定選任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　　此　致

○○○○○○法院　公鑒

中華民國　○○　年　○○　月　○○　日

具狀人　　　○○○ 　　(簽名蓋章)

撰狀人　　　○○○ 　　(簽名蓋章)